

## 摘 要

根據生物學及社會學中所論的自我再製系統論，於我們的生活世界中存在有三種類型的自我再製系統，此即生理系統（生命體系統）、心理系統以及社會系統。這三種系統雖然基於開放性會接納環境（混沌）中的刺激，但更重要的是其閉鎖性。自我再製系統透過閉鎖性，撐出一個擁有個別性與自律性的活動空間（機能空間），其自我再製系統的元素，並形成自我境界，雖然諸種系統偶然會互相影響，但不會形成上下位階的、單純的線性控制關係。系統即是靠這種作用而縮減了環境中幾近不能預測的複雜性，於與環境間所維持住的非對稱的關係中，得以活存於混沌邊緣，而不會如熱力學第二原理所述，一直線地陷入深度混沌中，而消失無形。

做為一種社會系統的少年司法系統也是一個自我再製的系統，其透過系統內部的規範製造出司法的決定，而該決定表彰出犯罪少年的形象。少年司法的機能僅止於此而已。

然而，傳統的少年司法論述卻漠視這種事實，其透過許多冠冕堂皇的宣言，企圖形塑出統一各系統的完美構圖。這個構圖是一個藍圖，但也是一個永遠無法實現的虛擬。以往的少年司法系統即是按圖不斷地擴張其機能空間，不但企圖控制被處遇少年的生理與心理系統，其更嘗試著控制所有與其偶然發生關係的其他例如社工、精神醫學、家庭等社會系統。尤甚者，少年司法透過犯罪預防與矯治的統一目的方案，將其虛擬的機能極度地擴張到所有與少年有關的社會系統之上。

這不外是永遠在追求不可能的目標的、為失敗而失敗的過度法化現象。姑不論其單純的線性因果思惟的誤謬與後果，僅就被處遇少年而言，這絕對不是「為少年最佳利益」的做法。

本文透過少年司法的解構與建構，企圖讓其自我再製系統的原貌再現於論述中，藉此釋放所有相關系統的能量，讓少年能夠於複雜的混沌邊緣中自我成長，而不會在「犯罪或再犯防止」的迷思中，成為諸系統的客體。